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456号

送达公告（涉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10案）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10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潘其荣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5245号
周飞鸽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3292号
刘缨飞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4532号
龙恩和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4531号

蒋永花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5244号
刘祥辉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5246号
周基利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4537号
黄小英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4535号
黄利华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3293号
代平志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5588号

附件 1：潘其荣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2：周飞鸽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3.刘缨飞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4.龙恩和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5. 蒋永花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6.刘祥辉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7.周基利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8.黄小英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9.黄利华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10.代平志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15 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5245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潘其荣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潘其荣缴存2009年8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8456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23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3292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周飞鸽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周飞鸽缴存2000年9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2032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2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4532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刘缨飞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刘缨飞缴存2013年8月至2014年9月、2016年4月至2025年7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5018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7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4531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龙恩和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龙恩和缴存2011年12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5391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7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5244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蒋永花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蒋永花缴存2014年11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4112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23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5246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刘祥辉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刘祥辉缴存2000年12月至2001年12月、2002年9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2304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23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4537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周基利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周基利缴存2014年11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9568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7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3293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黄利华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黄利华缴存2006年10月至2023年1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4898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2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4535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黄小英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黄小英缴存2012年5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6404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7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5588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代平志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代平志缴存2000年9月至2002年6月、2011年12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4507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25日